

23.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

持续开展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、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综合治理。

鼓励各地区利用乡村综合性服务场所，为农民婚丧嫁娶等提供普惠性社会服务。

推动婚丧习俗改革。

严格执行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。

开展最美家庭、绿色家庭、清廉家庭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。

24.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

深入实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“十百千万”工程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排查预警、多元化解机制。

健全农村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，持续防范和整治“村霸”，依法打击农村宗族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。

依法打击农村赌博等突出违法犯罪，加强反诈防骗宣传教育。

巩固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成果。

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25. 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

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，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。

落实“四下基层”制度，推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。

优化各类涉农督查检查考核，突出实绩实效，减轻基层迎检迎考负担。

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。

全省及各州（市）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9%。

创新粮食安全、种业振兴等重点领域信贷服务模式。

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。

26. 强化农村改革创新

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任务。

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。

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

深化集体林权制度、农业水价、农垦、供销合作社改革。

28. 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

优化整合基层人才对口培养支持计划、“万名人才兴万村”行动。

加快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。

实施县乡村优秀教师、医生培养工程。

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使用，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和保障措施。

27. 强化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保障

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，确保投